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銓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銓恆顧問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滯欠民國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款新臺幣528元。而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，相對人唯一股東歐松憲於113年12月2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等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於其死亡。因相對人之唯一股東死亡，股東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應為解散，惟無其他董事可擔任清算人，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，且依本院函覆查無受理相對人聲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為利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行繳納稅額催繳通知之送達程序進行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定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

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。是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，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，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二者性質相當，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。從而，如公司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此時自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。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因相對人公司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東兼董事歐松憲已113年12月26日死亡，且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4年2月28日南院揚家慈114年度司繼字第648號公告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公司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）為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相對人公司負擔報酬，惟相對人公司名下無財產，且尚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款未清償，此有相對人之欠稅查詢情形表及相對人公司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明細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3、85頁)，難認如由專業人士擔任相對人清算人，相對人目前仍具有支付清算人報酬之能力，是為免相對人將來無法負擔清算人報酬致清算人遭受損害，自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然聲請人於114年8月6日來函表示：相對人名下無財產，不願墊付清算人報酬費用等語(本院卷第101頁)。相對人公司既無財產以給付清算人報

酬，聲請人復表明不願預納清算人報酬等必要費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